附件3

关于（XXX项目）的进场承诺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在中心场地安排情况允许的情况下，我单位就×××项目提出进场申请，并对该项目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本项目在提出本申请之前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2.我方承诺本项目在提出本申请之前，未在其他平台（渠道）开展过任何有关的交易活动。

3.我方承诺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4.我方承诺在公共资源平台交易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共资源平台交易的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我方无条件受理对项目的质疑（异议）、投诉、信访、12345市民服务热线、市长信箱反馈、有一解一等，并承诺将质疑（异议）、投诉的联系方式（电话、邮箱、地址）在交易公告和相关文件中体现。承诺在收到书面质疑（异议）或其他形式的反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在质疑答复结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馈。

6.我方承诺按照贵中心设置的流程及要求对交易公告、招标(采购）文件等公示内容进行风险评估和合规检查，确保引用规范标准中的术语同时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杜绝出现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等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情形，避免出现引发社会争议矛盾等风险。

7.在项目进场交易完成后，招标（采购）人在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合同的签订，并按规定退付相关保证金（如有）。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贵中心对我单位采取的包括但不限于禁止后续项目进场等处理。

监督单位（盖章）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